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20〕200号

关于开展2020年第四季度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各搅拌站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开平市住建局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开建字〔2020〕94号）、《关于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江建函〔2020〕351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市建筑施工、搅拌站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我局决定自12月15日至12月23日开展第四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开平市2020年第四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胡 震（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吴明钦（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建管股、市质安服务中心全体人员，抽调综合服务中心、住建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部分人员。

二、检查内容

（一）建筑施工专项安全检查

1、本次专项安全检查分三个小组开展检查，分组安排如下：

第一组：

组长：周自良

组员：苏根活、黄泽森、黄发斌、谭文华、张淑玲

第二组：

组长：王泽海

组员：黄自经、李军子、何兴民、李泽源、谭锦玲

第三组：

组长：黄少亮

组员：周俊发、方登华、胡石辉、谭惠英

2、检查时间为12月15日起至12月18日，具体检查行程由各检查组自行安排。

3、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内容

（1）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工地项目是否设立测温点和隔离室、是否制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是否落实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是否向从业人员配发口罩，食堂、宿舍、办公区是否落实定期消毒保洁。

（2）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情况。重点督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地下暗挖、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包括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

（3）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情况。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带队对承建项目的检查情况，项目管理人员到岗

履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上岗情况，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情况，对风险点、隐患点进行排查并整改情况，按照我局部署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和自查自纠情况。

(4) 施工现场防汛防风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汛期值班、险情报送制度和汛期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制定情况；宿舍、工棚是否搭设在受洪水侵袭、雨水浸泡、山体滑坡、泥石流威胁等地势较低的危险区域；工地现场的防涝排水设施、机电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基坑边特别是开挖的市政管道沟渠周边堆置土方、料具、施工机械等荷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基坑工程变形监测情况；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符合《广东省起重机械安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情况；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卸料平台、临时用电等汛期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情况。重点检查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责任情况，临时用电设施防水防触电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6) 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焊接使用乙炔、氧气，油漆作业使用的丙酮、乙醇等稀释剂，涂料涉及溶剂油等物品)存放情况，现场使用安全情况，风险隐患台账建立及整改闭合情况。

(7)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动火审批情况以及电焊等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

(8)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是否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的要求，特别是扬尘在线监控、围挡设置、裸土覆盖、湿法作业、车辆冲洗等。

(9) 施工现场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落实我局《关于江门市全面实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用工实名制

息化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10) 建筑工地使用建材情况，重点检查工地现场建筑材料使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建筑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建筑材料进场复验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二) 搅拌站检查

1、检查组：

组长：周自良

组员：黄自经、黄发斌、梁超凡、张淑玲、谭锦玲

2、检查时间为12月21日起至12月23日，具体检查行程由检查组自行安排。

3、检查内容

根据《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综合评价办法〉及〈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函》、《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检查我市预拌混凝土的质量管理、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市场行为。

三、工作要求和步骤

1、各企业责任主体和在建项目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部署，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列表，建立台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隐患整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并专人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隐患的消除。

2、坚决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和问题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整改，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必见到成效。我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企业开展隐患整治的进度状况，对重大隐患实行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对涉及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罚。

3、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此次大检查，并适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开展“回头看”督查复检工作。重点督查企业在自查自纠中排查出的隐患治理情况，检查企业自查自纠是否到位，非法违法行为是否得到有效遏制。

- 附件：1. 受检工程基本情况表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表
3.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督查记录表
4.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督查记录表
5.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检查表
6. 建筑工程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检查表
7.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查记录表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14日

抄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